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84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9

采 购 人：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111380
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商阳
		联系电话	18625882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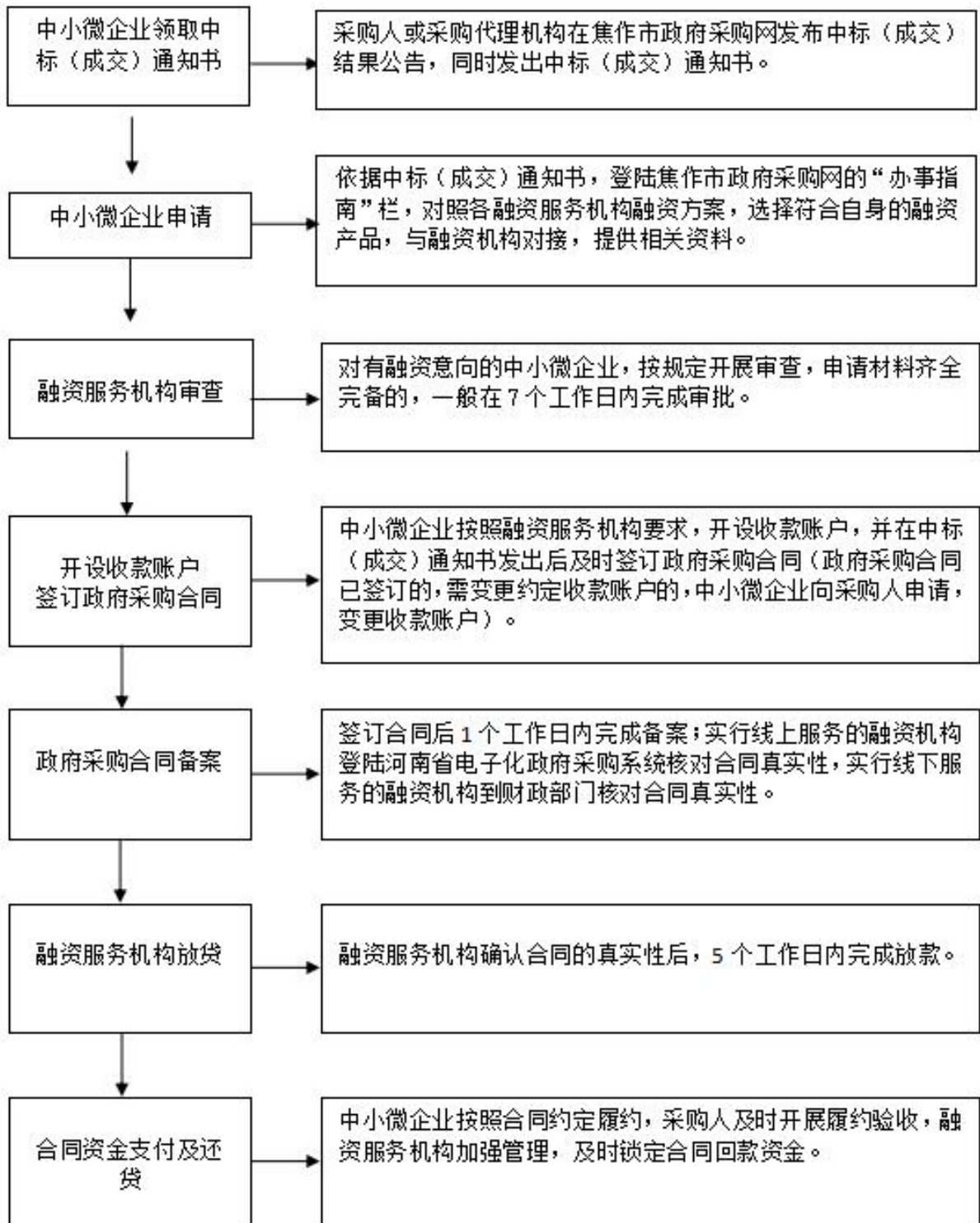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3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前附表	25
1. 资格审查	25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投标函	54
四、投标承诺函	55
五、投标报价表格	56
六、服务方案	57
七、人员配备状况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二、 资格审查文件	65
十三、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运营维护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9
- 2、项目名称：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免费提供参观体验服务，并通过具体交通安全事故等案例，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法规及交通安全知识。现根据运营需要，购买以下项目1、服务人员工作岗位47个，包括：基地分室内体验区和室外体验区，按照日最大接待量教育体验人员数量计算，室内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6名，操作员12名，分上午和下午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各6组同时进行。室外体验区分基础驾驶操作区域、车辆涉水逃生区域等共12大区域，每一区域配备2名工作人员，个别特殊安全区域配备至3名，1-2名为操作员，其中1名为安全员，室外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2名，室外操作员27名，上午、下午各2组同时进行，共需配备47名工作人员。2、基地存量设备200多台，自运营以来，设备已过三年保修期，大量体验设备使用期限将至，由于接待任务量大，需要维修、更换设备配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1年的项目运维及运行服务。

5.4 服务地点：焦作市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5.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迎宾路南段 2592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1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EGO 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发布人：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迎宾路南段 2592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13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EGO 大厦 209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项目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84
1.2.4	采购范围 (内容)	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团体和个人免费提供参观体验服务，并通过具体交通安全事故等案例，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法规及交通安全知识。现根据运营需要，购买以下项目 1、服务人员工作岗位 47 个，包括：基地分室内体验区和室外体验区，按照日最大接待量教育体验人员数量计算，室内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 6 名，操作员 12 名，分上午和下午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各 6 组同时进行。室外体验区分基础驾驶操作区域、车辆涉水逃生区域等共 12 大区域，每一区域配备 2 名工作人员，个别特殊安全区域配备至 3 名，1-2 名为操作员，其中 1 名为安全员，室外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 2 名，室外操作员 27 名，上午、下午各 2 组同时进行，共需配备 47 名工作人员。 2、基地存量设备 200 多台，自运营以来，设备已过三年保修期，大量体验设备使用期限将至，由于接待任务量大，需要维修、更换设备配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项目运维及运行服务。

1.2.7	※服务地点	焦作市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1.2.8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查勘	√不组织，自行查勘。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B)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履约验收：详见合同附件。</p> <p>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和电子版1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word版</p> <p>5.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查勘或答疑会

1.4.1 现场查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查勘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查勘的，不影响现场查勘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查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查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资格审查文件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B)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B) 未按本章第 4.1.1 (B)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4.1.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投标报 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技术部 分（40	服务内容理	分析本服务项目的服务特点，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服务面积、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	

分)	解分析(8分)	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服务上的难点、重点提出相应的服务措施。（服务措施详细的得8分，较详细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内容 及标准(8分)	入驻后实质运作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内容力求周详，具有可操作性。（对各岗位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详细到位的得8分；标准与要求较详细的，得5分；标准与要求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 (8分)	投标人应急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当，是否能够保障提供24小时全员应急服务，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工作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对治安、消防、公共安全、设备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制定各类应急措施齐全、队员及时到位、实施及时的，得8分；制定各类应急措施较齐全，实施及时的，得5分；制定各类应急措施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 制度(8分)	制定包括管理本单位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双方的公共契约。注：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使之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产生约束力。（制定各项规章制度齐备、详细、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的，得8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较齐备，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较详细的，得5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较齐备，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8分)	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得8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内容适中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分)	拟投入人员 配备状况 (3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数量达到47人及以上的得满分12分，每少一人扣0.3分，扣完为止；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得0.3分，满分5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操作人员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2证及以上得

		<p>0.3分，满分7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讲解或解说人员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讲解或解说类奖项一次得1分，满分4分；</p> <p>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具有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得1分，满分1分；</p> <p>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供应商人员，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p>
	<p>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16分)</p>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的，得4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完整的，得1分）</p> <p>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的，得4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完整的，得1分）</p> <p>3、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的，得4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完整的，得1分）</p> <p>4、承诺在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无偿增加人员投入，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工作（内容非常详细完整的，得4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完整的，得1分）</p> <p>注：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0分计。</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每月 15 号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提供在岗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按照中标金额的 100%提供赔偿。

2.4 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并维修、更换设备配件等。并提供记录明细表，不得出现体验设备因为故障等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现象发生。

2.5 乙方要有专业的设备、水电维修技术人员，做到小问题不出基地，大问题不出焦作，24 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排除任务。

2.6 乙方要坚决服从甲方的领导，按照甲方的意愿开展工作，工作中不得出现对甲方工作有影响的失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按照中标金额的 100%提供赔偿。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6 如因乙方原因在工作中出现对甲方工作有影响的失误（甲方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4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签订合同 1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完毕后，依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金额的 55%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合同金额。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

1. 组建验收（考核）工作小组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并确定验收（考核）结果。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资产管理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考核）工作小组。

验收（考核）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

2. 制定验收（考核）方案

验收（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考核）方案，明确验收（考核）内容，规定验收（考核）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考核）的准备。

3. 组织验收（考核）

服务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考核）准备。验收（考核）开始之前，由服务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运营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服务商履约结束后，验收（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考核）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考核）事项，并按照验收（考核）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考核）。

采购人在验收（考核）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等情况的，验收（考核）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服务商。

服务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考核）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验收（考核）合格后，服务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验收（考核）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服务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出具验收（考核）报告

采购人根据验收（考核）工作小组验收（考核）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

确认，并出具验收（考核）报告且加盖公章。

验收（考核）报告中须有验收（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考核）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考核方案

评价内容	1、运维服务（权重 50%）			
	2、运行保障服务（权重 50%）			
运维服务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标准要求	分值
	人员	人员数量	提供服务人数应与提报人数一致。	10
		人员在岗率	每日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勤，人员在岗率不得低于 80%。	20
		日常巡检	每日对关键设备、卫生进行检查，并进行检查结果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0
		政企接待	政企接待与技术讲解	10
		季度巡检	每季度对基地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并对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10
		现场保障	接待过程中，负责人全程进行现场保障	10
	重大事故	严重设备故障	设备未出现故障、损坏	10
		重大接待失误	未出现人员缺少、讲解错误等现象	10
		其它失误	甲方认定对其有影响的其他事件	10
	小计			100
	运行保障服务	指标名称	标准要求	分值
		会议、讲解接待服务	承担基地内会议、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根据活动要求配备人员，服务人员要求形象气质好并精通相关道路运输安全政策法规。	40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值班		对合同清单内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水电、消防监控要求 365 天 24 小时有专业人员值班	30	

秩序管理	秩序员着装整洁、礼义大方、语言礼貌；对进出基地内的人员严格进行检查、登记，杜绝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大楼；保证基地内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无损坏、丢失；负责检查基地乱用电及使用明火的现象；对基地内重点部位重点进行巡查；坚决制止打架、斗殴的现象在基地发生；各岗位人员需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	30
小计		100

考核制度

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考核，按考核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评分划档，直接与服务款项支付挂钩，如考核不合格，服务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前终止服务，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0%提供赔偿。

级别	分值	服务费支付比例
一档	≥90	100%
二档	≥80	80%
三档	≥70	70%
四档	≥60	60%
五档	<60	50%，责令整改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焦作市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黄河大道 699 号，总占地约 150 亩，分为室内体验区与室外安全驾驶体验区。该基地为部省共建，由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和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承办，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团体和个人免费提供参观体验服务，并通过具体交通安全事故等案例，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法规及交通安全知识。

现根据运营需要：

1、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岗位 47 个，包括：基地分室内体验区和室外体验区，按照日最大接待量教育体验人员数量计算，室内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 6 名，操作员 12 名，分上午和下午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各 6 组同时进行。室外体验区分基础驾驶操作区域、车辆涉水逃生区域等共 12 大区域，每一区域配备 2 名工作人员，个别特殊安全区域配备至 3 名，1-2 名为操作员，其中 1 名为安全员，室外体验区需配备讲解员 2 名，室外操作员 27 名，上午、下午各 2 组同时进行，共需配备 47 名工作人员。

2、基地存量设备 200 多台，自运营以来，设备已过三年保修期，大量体验设备使用期限将至，由于接待任务量大，需要维修、更换设备配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项目运维及运行服务

设备清单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门类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品牌
TY2022000041	三层设备-奇葩车祸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84	室外设备-高速公路模拟收费系统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85	室外设备-智能移动式多灯头红绿灯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83	室外设备-倒车入库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龙门架加高
TY2022000080	室外设备-窄路掉头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STS-2001-008
TY2022000079	室外设备-直角转弯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8	室外设备-侧方停车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7	室外设备-坡道定点停车及起步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5	室外设备-起伏路行驶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4	室外设备-曲线行驶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2	室外设备-通过单边桥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1	室外设备-通过连续障碍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0	室外设备-限速通过限宽门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76	室外设备-桩考套库 (AB)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RET-2000-510 AB
TY2022000073	室外设备-桩考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RET-2000-510 B
TY2022000069	室外设备-桩考 (A2)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RET-2000-510 A2
TY2022000156	中央控制系统-中控主机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36	第二单元-电子相框	设备	其他视频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137	第二单元-电子相框	设备	其他视频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133	第二单元-显示控制模块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61	室外设备-测量型天线	设备	接收天线	1.00	2022-04-01	DN-AT0307
TY2022000062	室外设备-测量型天线	设备	接收天线	1.00	2022-04-01	DN-AT0307
TY2022000020	三层设备-照片墙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5	室内装修-现场雕塑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2	中央控制系统-图像采集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3	中央控制系统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4	电子留言系统-软件制作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5	尾厅-服务器终端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6	尾厅-互动答题客户端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7	第二单元-显示屏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8	第二单元-场景灯光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09	第一单元-场景灯光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0	第五单元-影片 24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1	第四单元-影片 66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2	第三单元-影片 18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3	第二单元-影片 12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4	第二单元-影片 6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5	典型案例-影片 6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6	第二单元-影片 15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7	第一单元-影片 18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8	序厅-影片 150 秒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19	第五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0	第三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1	第二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2	第二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3	典型案例--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4	第二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5	第一单元--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6	序厅--多媒体控制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7	第三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8	第二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29	第二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0	第二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1	第五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2	第二单元--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3	第一单元--多媒体播放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软件					
RJ2022000001	序厅--多媒体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4	序厅--多通道融合处理4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5	第一单元--多通道融合处理3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6	第二单元--多通道融合处理3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7	第二单元--多通道融合处理2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8	第三单元--多通道融合处理6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RJ2022000039	第五单元--多通道融合处理4通道	无形资产	其他计算机软件	1.00	2022-04-01	
TY2022000166	线材及配件	设备	办公设备零部件	1.00	2022-04-01	
TY2022000165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3501
TY2022000164	无线麦克	设备	话筒设备	1.00	2022-04-01	咪宝 MR-827
TY2022000163	吸顶喇叭	设备	其他音频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PA-3501
TY2022000162	采集器客户端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61	图像采集服务端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60	高清图像采集器	设备	数据录入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58	交换机	设备	交换设备	1.00	2022-04-01	TP-LINK
TY2022000157	触摸控制器	设备	控制器	1.00	2022-04-01	华为
TY2022000159	中央控制系统--工控机柜	设备	机柜	1.00	2022-04-01	图腾
TY2022000155	图像采集器	设备	数据录入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54	立式触摸一体机	设备	触控一体机	1.00	2022-04-01	博视 32寸
TY2022000153	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52	尾厅--平安吧电话亭系统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51	尾厅--互动答题机客户端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150	尾厅-数据服务器终端	设备	其他终端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49	壁挂式触摸一体机	设备	触控一体机	1.00	2022-04-01	博视 42寸
TY2022000148	立式触摸一体机	设备	触控一体机	1.00	2022-04-01	博视 42寸
TY2022000147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46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45	第五单元-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9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零部件			
TY2022000094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93	第五单元-- 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41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44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 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43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42	MP3 播放器	设备	其他音频 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40	触摸一体机	设备	触控一体 机	1.00	2022-04-01	博视 42 寸
TY2022000139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 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38	多媒体服务 器	设备	其他计算 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8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1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92	第三单元-- 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35	第二单元-- 场景灯光控 制器	设备	控制器	1.00	2022-04-01	
TY2022000134	DMX512LED 灯 带	设备	其他照明 设备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32	第二单元 -LED 数字显 示屏	设备	LED 显示 屏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31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 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30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29	多媒体服务 器	设备	其他计算 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7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0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91	第二单元-- 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28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 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27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26	透明全息屏	设备	LED 显示 屏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25	第二单元-- 多媒体服务 器	设备	其他计算 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6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99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90	第二单元-- 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24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 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设备)			
TY2022000123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22	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5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98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89	第二单元-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20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21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19	双面全息屏幕	设备	LED 显示 屏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18	LED 高清显示屏	设备	LED 显示 屏	1.00	2022-04-01	
TY2022000117	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4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97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88	第二单元-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16	场景灯光控制器	设备	控制器	1.00	2022-04-01	
TY2022000115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14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13	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3	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96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87	第一单元-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112	功放	设备	音频功率 放大器设备(功放 设备)	1.00	2022-04-01	飞达 FEA-100
TY2022000111	音箱	设备	音箱	1.00	2022-04-01	飞达 FES265
TY2022000110	多媒体服务器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102	序厅-投影机吊架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定制
TY2022000095	投影机镜头	设备	办公设备 零部件	1.00	2022-04-01	丽讯
TY2022000086	序厅-工程投影机	设备	投影仪	1.00	2022-04-01	丽讯 D5010
TY2022000082	室外设备--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和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 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5001A
TY2022000081	室外设备-无线数传电台	设备	其他无线 电通信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68	室外设备--智能主控系统和嵌入式控制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 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1200H
TY2022000067	室外设备--	设备	其他信息	1.00	2022-04-01	DN-1000H

	智能车载终端（高配）		化设备			
TY2022000066	室外设备--信号通讯模块和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65	室外设备--车内摄像头及麦克风	设备	其他音频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64	室外设备--无线局域网客户端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310
TY2022000063	室外设备--卫星差分定位移动站和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5002C
TY2022000060	室外设备--传感器组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9	室外设备--电气机箱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8	室外设备--安装附件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7	室外设备--车载评判软件（大车）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6	室外设备--安装附件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5	室外设备--电气机箱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4	室外设备--传感器组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3	室外设备--信号通讯模块和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2	室外设备--车载评判软件（大车）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UOLUN
TY2022000051	室外设备--卫星差分定位移动站和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5002C
TY2022000050	室外设备--无线局域网客户端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310
TY2022000049	室外设备--智能主控系统和嵌入式控制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1200H
TY2022000048	室外设备--智能车载终端（高配）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DN-1000H
TY2022000047	室外设备--车内摄像头及麦克风	设备	其他音频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6	三层设备--高速口倒车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5	三层设备--恶劣天气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4	三层设备--中国式闯红灯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3	三层设备--开车玩手机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2	三层设备--让速不让道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40	三层设备--黄金30秒视频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播放					
TY2022000039	三层设备-酒驾事故案列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8	三层设备-疲劳驾驶事故案列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7	三层设备-超速事故案列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6	三层设备-视觉盲区事故案列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5	三层设备-九字诀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4	三层设备-安全带体验区视频播放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3	三层设备-事故案列警示教育系统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2	三层设备-智能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1	三层设备-司机放松操训练设备设施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9	三层设备-序厅拼接屏	设备	LED 显示屏	1.00	2022-04-01	
TY2022000030	三层设备--事故急救模拟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9	三层设备--大型客车模拟逃生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8	三层设备-安全驾驶模拟训练教育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7	三层设备--三超一疲劳及灯光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6	三层设备-驾驶性格测试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5	三层设备-驾驶安全度评测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4	三层设备-醉酒状态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3	三层设备-视觉盲区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2	三层设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21	三层设备-交通安全宣教触摸一体机	设备	触控一体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8	三层设备-交通标志全知道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7	三层设备--安全带体验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装置					
TY2022000016	三层设备-车辆侧翻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计算机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6	室外土建-隔离护栏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7	室外土建-标杆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JJ2022000016	室内装修-超控互动台	家具和用具	其他台、桌类	1.00	2022-04-01	
JJ2022000017	室内装修-礼品兑换台	家具和用具	其他台、桌类	1.00	2022-04-01	
JJ2022000018	室内装修-互动答题台	家具和用具	其他台、桌类	2.00	2022-04-01	
JJ2022000019	室内装修-陈列台	家具和用具	其他台、桌类	3.00	2022-04-01	
TY2022000014	室内装修-电子查询机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3	室内装修-电子触摸屏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2	室内装修-四楼电气安装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1	室内装修-三楼电气安装	设备	其他电气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9	室内装修-3P空调	设备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8	室内装修-5P空调	设备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10	室内装饰-中央空调	设备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00	2022-04-01	
FW2022000001	室内装饰-四层装饰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FW2022000002	室内装饰-三层装饰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5	室外土建-标杆	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4	室外土建-路灯	设备	路灯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6	室外土建-绿化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5	室外土建-标志标线工程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4	室外土建-照明工程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3	室外土建-管线工程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2	室外土建-雨水工程	房屋和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	1.00	2022-04-01	
GZ2022000001	室外土建-道路工程	房屋和构筑物	道路	1.00	2022-04-01	

TY2022000003	户外远程扩音系统	设备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1	2022-02-18	广州迪士普
TY2021000011	蓄电池观光车	设备	其他电动车辆	1	2021-09-17	
TY2021000012	蓄电池观光车	设备	其他电动车辆	1	2021-09-17	
JJ2021000012	铁皮柜	家具和用具	其他柜类	1	2021-07-16	
JJ2021000011	茶水柜	家具和用具	其他柜类	1	2021-07-16	
JJ2021000010	连排椅	家具和用具	其他椅凳类	13	2021-07-16	
TY2020000058	专项模拟驾驶体验系统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
TY2020000057	车辆侧翻VR体	设备	其他信息	1	2020-11-05	定制

	验装置		化设备			
TY2020000056	客货运事故模拟VR驾驶体验装置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
TY2020000055	事故报警和现场应对应用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开发
TY2020000054	凝冻路面安全行车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开发
TY2020000053	驾驶员防御性驾驶一点通应用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开发
TY2020000052	货车超载的危害应用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开发
TY2020000051	客车超员的危害应用软件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
TY2020000050	防御性驾驶VR全景装置教室	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020-11-05	定制
TY2020000049	配电箱	设备	配电箱	1	2020-12-22	
TY2020000047	LED拼接屏	设备	LED显示屏	1	2020-12-15	
TY2020000042	智能监控系统	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1	2020-11-05	海康DS-7932N
TY2020000038	LED显示屏	设备	LED显示屏	1	2020-10-14	
TY2020000037	空调	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	1	2020-10-15	TCL
TY2020000036	空调	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	1	2020-10-12	TCL
CL2017000006	载货汽车	车辆	载货汽车	1	2017-04-28	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
NO. KPZ1500051	教练车	车辆	载货汽车	1	2015-04-21	HQG5120XLHFD4
CL2017000007	半挂牵引汽车	车辆	半挂牵引汽车	1	2017-04-28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NO. KPZ1500052	牵引教练车半挂车	车辆	半挂牵引汽车	1	2015-04-21	HQG5100XLHFD4
CL2017000001	轿车	车辆	轿车	1	2017-04-18	标致301
CL2017000002	轿车	车辆	轿车	1	2017-04-18	标致301
CL2017000003	轿车	车辆	轿车	1	2017-04-18	标致301
CL2017000004	轿车	车辆	轿车	1	2017-04-18	标致301
CL2017000005	轿车	车辆	轿车	1	2017-04-18	标致301
CL2017000008	大中型客车	车辆	大中型客车	1	2017-04-26	宇通牌
CL2017000009	大中型客车	车辆	大中型客车	1	2017-04-26	宇通牌
CL2017000010	大中型客车	车辆	大中型客车	1	2017-04-26	宇通牌
CL2017000011	大中型客车	车辆	大中型客车	1	2017-04-26	宇通牌
NO. KPZ1500054	考务用客车	车辆	其他客车	1	2015-09-12	HQG5120XLHK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资格审查文件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其他资料